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

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鑫运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
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鑫运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校园安保服务外包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安保服务项目

2.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倚中路111号（西飞第一中学校园内全部区域）

3. 服务期限：壹年，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4.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保安服务年度（12个月）总价款为人民币453120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），实行按月支付。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，按时支付当月服务费用，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37760元（大写：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）。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，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。

5. 人员工资、社保、服装、培训、保险、证书、演练、管理费、增值税、附加税费等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之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乙方开具正规有效发票。

第二条 人员配置标准

1.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安保人员共计16人，全部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犯罪及治安处罚前科，经背景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安保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、消防证书复印件留存，人员发生变动，新入职人员资料提前提交甲方备案。岗位明细如下：安保队长1名；消防中控室值守1名；巡逻岗3名；门卫岗9名；监控室值守2名。

2. 监控室、消防中控室实行合岗管理，中控值守岗位人员必须持有初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，做到人证合一，严禁证书挂靠转借。乙方建立人员储备库，人员流失须7日内补齐替换人员，不得影响校园安保正常运行。逾期未补齐的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

乙方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，向甲方提供校园全方位安保综合服务，主要工作包含门卫24小时值守、全域动态巡逻、校园交通秩序管控、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处置、监控及消防中控24小时值守、访客及外来人员车辆管理、违禁物品查验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、校内大型活动安保、消防安全辅助管理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临时性工作 。

（一）门卫值守

严格执行封闭式门禁管理，出入口24小时不间断值守；入校人员、机动车辆、携带物品核查登记；外来访客核验身份并经

校内预约确认后方可入校；管控入校快递外卖，划分专属存放区域；严防校内财物流失，维护校门通行秩序。

（二）校园巡逻

实行24小时不间断全域巡逻，覆盖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宿舍、食堂、操场、实验室、围墙及外围偏僻区域；加大课间、夜间、节假日、上下学高峰巡逻频次；及时劝阻制止校内违法违规行为；隐患第一时间上报校方；完整留存巡逻台账，做到全程可追溯。

（三）校园交通秩序管理

规范校内车辆通行停放，劝阻乱停乱放；巡查交通设施，破损缺失及时上报；协助处置校内轻微交通事故；上下学高峰疏导人流车流，保障师生通行安全。

（四）安全隐患排查与监控、消防中控值守

1. 常态化排查校内消防设施、安防器械、水电管线、围墙护栏等，建立隐患台账，上报并协助落实整改。

2. 监控中心24小时专人在岗，实时盯控校园监控画面；异常情况快速调度现场人员处置，规范保管、留存监控录像。

3. 消防中控岗位24小时持证轮岗值守，准确区分火警、故障、误报信号；报警信号第一时间现场核实，火情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流程，必要时拨打119报警；做好主机巡检、台账登记，保障消防联动系统正常运行。

4. 严格落实交接班签字登记制度，严禁脱岗、睡岗、顶岗，无关人员禁止进入中控、监控室。

（五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
乙方须落实全套校园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，可处置校园欺凌暴力、火灾、地震、极端天气、人员突发伤病等事件；在岗安保人员接到应急通知5分钟内抵达事发现场，开展疏散、隔离、维稳

处置；重大事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，并配合公安、消防、医疗等部门开展救援、调查；按季度组织全员应急实战演练。

（六）其他配套安保服务

配合甲方开展消防科普、应急疏散演练、安全主题教育；承担开学典礼、运动会、文艺汇演、中高考等校内大型活动现场安保与人流疏导；完成甲方交办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。大型活动需要增加安保人手，乙方应无偿统筹内部现有人员调配，甲方无需另行付费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须持有合法有效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；乙方签约时提供有效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。省外供应商应承诺自承接项目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完成备案。

2. 负责全部安保人员的招聘、背景审查、劳动合同签订、工资发放、保险缴纳、岗前及常态化业务培训；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业务培训，每季度组织 1 次应急实战演练；统一提供制式执勤服装。

3. 设立本项目专职安保队长，专项对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；每月召开安保工作例会，报送安保工作情况，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。

4. 建立全套安保档案：人员身份资料、考勤、巡逻台账、隐患排查记录、突发事件处置报告、培训演练记录等，纸质、电子档案齐全，服务期满后继续留存 2 年。

5. 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制度，接受甲方日常监督、检查与月度考核；甲方书面提出更换不合格安保人员，乙方须 7 日内完成人员替换。

6. 乙方对在岗人员履行管理责任，因乙方人员脱岗、失职、无证上岗、违规履职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，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人身、财产损失，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全部合理维权费用。

7. 乙方自行承担安保人员劳动用工、工伤、意外伤害等全部用工风险与责任。

8. 乙方安保人员不得实施体罚、辱骂、限制人身自由等行为，不得对学生、教职工使用暴力或者变相暴力，出现该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更换人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、人员在岗情况、台账记录、应急处置开展日常检查、月度考核；对不合格岗位人员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更换。

2. 向乙方提供安保执勤必要工作条件，及时通报校园安全风险、重点工作安排。

3. 按时组织月度服务考核，按合同约定办理费用结算支付。

4. 不得指挥乙方安保人员从事超出安保服务范围的工作。

5. 配合乙方开展应急演练、隐患排查，接到安保隐患报告及时落实校内设施维修整改。

第六条 考核标准

1. 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%，杜绝脱岗、睡岗、擅离职守；月度执勤违规率控制在 1%以内。

2. 落实门禁管控、巡逻、隐患排查，杜绝无关人员私自入校，不发生乙方履职责任范围内治安及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 师生、家长有效服务投诉率低于 2%；接到投诉 24 小时响应核查，完成整改闭环。

4.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，处置流程规范，圆满完成大型活动安保及临时保障任务。

5. 甲方每月出具安保服务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依据；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按约定扣减服务费，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

1. 支付方式：按月考核后支付。每月服务期满，甲方依据月度考核结果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发票，甲方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当月服务费。

2. 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　　名：陕西鑫运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苑支行

账　　号：27011102012010000029514

第八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任何条款修改，必须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中控岗位人员无证上岗、人证不符，经催告拒不整改；

（2）人员配置数量不达标，逾期不予补齐；

（3）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；

（4）发生因乙方履职失职造成的校园安全责任事故；

（5）将本项目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。

3. 合同到期终止，乙方须完成全部安保工作交接，完整移交全部安保台账资料；在岗安保人员由乙方负责安置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安保人员脱岗、睡岗、擅自离岗，甲方有权按次扣减当月服务费；甲方书面通知更换不合格人员，乙方逾期不更换，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日总服务费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因乙方安保人员履职不到位、失职渎职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触犯法律的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补齐岗位空缺人员，逾期未补齐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日总服务费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补齐全部空缺岗位，视为乙方人员配置数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年度总价款的 30%。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十条 保密约定

乙方对在校期间接触到学生信息、监控视频、校内内部管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严禁私自拷贝、外传监控录像、学生及教职工信息；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政府采购备案壹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鑫运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